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5〕10号

泰和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米、面、油)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B包-1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泰和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米、面、油)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B包-1

二、采购项目编号：赣标普政采字〔2024〕05号包号：B包-1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吉安市五膳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绿色食品产业园兴德路以东，迎春路以南，B4-2地块以西，金谷路以北厂房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钟亮华

授权代表：王雪丽 联系电话：15279619855

被投诉人1：胡晓红 李明华 王云云 李艳 胡枫 付小明 施水根

被投诉人2：江西标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4月3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5年4月25日，该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示。2025年4月27日，吉安市五膳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2025年5月14日，代理机构江西标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回复。2025年5月21日，投诉人因不满意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5年6月5日，本机关组织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经核实，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评审专家未按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将我公司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说明中要求“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诉人在其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3.7.2中的第2与第7条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区域覆盖”内容未进行响应，评标委员会在询标时也要求投诉人对此进行了确认，并依此认定“未实质性逐条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之规定。因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评审专家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情形。



投诉人未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提供任何相关证据、依据或其他有关材料。因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